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1、2(a)、2(b)、2(c)、2(d)、2(e)、2(g)、3、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並無通過建議之第2(f)項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董事會正物色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人選，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所有投票已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730,909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彼等合共持有354,894,909股股份，佔股份總額約57.6%。

概無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54,894,909 (100%)	0 (0%)
2(a).	重選宋劍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4,894,909 (100%)	0 (0%)
2(b).	重選王昭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4,894,90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c).	重選曾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4,894,909 (100%)	0 (0%)
2(d).	重選盧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4,894,909 (100%)	0 (0%)
2(e).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4,894,909 (100%)	0 (0%)
2(f).	重選陳子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52,000 (1.395%)	349,942,909 (98.605%)
2(g).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54,894,909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54,894,909 (100%)	0 (0%)
4A.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增發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354,894,909 (100%)	0 (0%)
4B.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354,894,90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內。	354,894,909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2(a)、2(b)、2(c)、2(d)、2(e)、2(g)、3、4A、4B及4C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第2(f)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第2(f)項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重選陳子虎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由於第2(f)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獲提呈的第2(f)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比例均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目前，董事會正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惟不應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